# **成都大学建筑与土木工程学院关于开展2015-2016学年校级荣誉称号(优秀学生干部、三好学生）评选的通知**

各班：
 为表彰和奖励在2015-2016学年中德、智、体、能等方面全面发展的学生，引导广大学生成为全面发展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，深入推进学生发展与素质提升工程，营造相互学习、努力进取、奋发向上的校园学习氛围，学校决定开展学校奖学金、荣誉称号评选工作。学院根据《成都大学关于开展2015-2016学年学校奖学金、荣誉称号评选工作的通知》精神和要求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1. 评选对象
 2015-2016学年度所有在校的全日制已注册学生（2016级新生除外）（注：专升本学生需进入本科阶段第2年（含第2年）以上）
二、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 的评选
（一）评选依据和条件
 参见《成都学院（成都大学）学生手册(2016版)》中的相关规定。
1.三好学生
（1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；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优良；
（2）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大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规章制度，无违纪；
（3）学习勤奋，刻苦钻研，具备本专业所必须的技能，有一定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；
（4）热爱集体、尊敬师长、团结同学、乐于助人、讲文明、懂礼貌、心理品质良好；
（5）各科学习成绩优良，无重修课程，学年成绩（除形势与政策、体育成绩）的平均分在70分以上，考查成绩良好，体育成绩合格；
（6）积极参加各类集体活动，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展。
2.优秀学生干部
（1）符合三好学生评比标准的前四项。
（2）当学年担任学生干部不少于一学期（包括学院、系、班级和学生团体），积极做好学生干部工作，取得较显著的成绩，受到师生好评。
（3）严于律己，在各项工作中起到表率作用，并能正确处理好与同学的关系。
（4）抓好自身学习，各科学习成绩优良，无重修课程，学年成绩（除形势与政策、体育成绩）的平均分在65分以上，体育合格。
（二）名额分配
详见附件
（三）时间进度
1.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评选时间进度
班级民主评议、推荐阶段：10月11日—10月14日。
学院审核、公示阶段：10月15日—10月24日。
（四）材料要求
1、各班请于10月13日上午11:30前将班主任老师签字的纸质版《2015-2016学年评优评奖基本情况统计表》报送学生工作办公室（分团委学生会汇总表由分团委书记签字）。
2、各年级负责同学请于10月14日下午15:00前将班主任老师签字的《成都学院（成都大学）三好学生推荐表》、《成都学院（成都大学）三好学生基本情况统计表》、《成都学院（成都大学）优秀学生干部推荐表》、《成都学院（成都大学）优秀学生干部基本情况统计表》(纸质和电子文档)报送学生工作办公室。
3、“三好学生”“优秀学生干部”“先进班集体”相关表格格式要求（见附件5—附件10）。
四、评选要求
1.各班要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此次评优评奖工作，严格按照评比条件、名额和办法，充分发扬民主，公正、公平、公开评选；调动广大学生参与评选的积极性，使学生在参与评选中受到教育。
2.各类荣誉称号的评选和奖学金的评定坚持“公开、公正、公平”的原则，学院、学校采取两级的公示制度（国家奖学金除外），提高评审工作的透明度。公示时间不少于5日。对在评优及奖学金申请中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者，将取消其资格及名额。
3.对推荐或初评人选有意见者，应在公示期间及时进行反映，公示期之后，再有异议者，不予受理。
4.填写表格时要注意字迹工整，不得随意涂改。表格中的所有内容必须认真填写。
5.学生获得奖励后，如经查实在评奖期间存在弄虚作假、违法违纪和道德品质方面的问题，学校将取消其荣誉资格，并收回证书和追回所发奖学金。

6.未按要求提交资料者视为自动放弃此次评选机会。

建筑与土木工程学院
二〇一六年十月十日